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、熊瑾玉发来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：“本次由于因向券商融资到期不续贷影响，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591.58万股公司股份，约占总股本的1%，用于偿还质押权人相关质押融资借款。本次减持将分次进行，尽可能减少股价波动”。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虎军持有公司股票109,451,1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50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9,449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50%，累计被冻结本公司股份21,545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.6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4%；一致行动人熊瑾玉持有公司股票29,704,7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2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,7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2%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因券商不续贷，用于偿还质押权人相关质押融资借款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、非公开发行；
- 3、减持数量：预计不超过 591.58 万股，约占总股本的 1%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；
- 6、减持价格：市场价格。

#### 三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、熊瑾玉主观上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、熊瑾玉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，但不排除质押权人强制性平仓导致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